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102.1.25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0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2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8.19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所屬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室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室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室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室教評會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室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聘任之本室助理教授任現職八年以上仍未獲升等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期起五年內仍未獲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由本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聘之助理教授任職滿八年仍未獲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及教師法

規定，由本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室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室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室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由本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者，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室簽報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審查項目除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教學佔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評分達教師免辦評鑑評分表所列之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七十五分

者，由共同教育中心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其免辦評鑑評分表及評分標準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室教評會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使其如期完成升等，由本室於其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室教評會，本室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報告。

二、本室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室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由本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五、本室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共同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室、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室、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但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級教師評鑑年限。

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第十二條 本室教師評鑑事宜由本室教師推選本室專任教授 5 人組成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如本小組組成有困難時，則報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處理。本小組召集人由成員互選產生。

第十三條 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本小組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及考量比例為:教學 30 分-40 分、研究 30 分-50 分、服務 10 分-30 分。各項目總和滿分 100 分，以評分總分達 75 分者，為通過評鑑。本小組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評分。

第十五條 本室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以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共同教育中心審查。經評鑑未通過者，本室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